

#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甲方（转让方）：

联系地址：

乙方（受让方）：

联系地址：

鉴于：

1. 甲方现拥有 1 个镶嵌饰品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权；
2. 甲方拟将其拥有的 1 个镶嵌饰品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权转让给乙方。

甲乙双方就 1 个镶嵌饰品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权转让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专利申请现状

1.1 甲方拥有 1 个镶嵌饰品外观设计方案，尚未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1.2 甲方拟转让的 1 个镶嵌饰品外观设计信息如下：

序号	拟申请外观设计名称	外观设计图片	设计人
1			

## 第二条 专利申请权的转让

2.1 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将现有的 1 个镶嵌饰品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乙方。

2.2 甲方所拥有的 1 个镶嵌饰品外观设计由甲方设计人员设计完成，为甲方设计人员职务作品。甲方将专利申请权转让乙方后，若 1 个镶嵌饰品外观设计获

得专利权，则甲方设计人员仍然拥有 1 个镶嵌饰品外观设计专利署名权。

2.3 乙方有权使用甲方 1 个镶嵌饰品外观设计进行生产、销售及宣传推广，并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 第三条 专利申请权转让费

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权转让费，故无论国家知识产权局是否受理乙方外观专利申请，以及受理后是否核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乙方均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责任。

### 第四条 专利权的使用

4.1 若 1 个镶嵌饰品外观设计获得专利权，则 1 个镶嵌饰品外观设计专利权由乙方享有，专利维护费用由乙方负责缴纳。

4.2 若乙方将 1 个镶嵌饰品外观设计专利委托他人进行产品生产，则应当独家委托甲方进行加工生产，不得将本合同约定转让专利申请权所涉外观设计产品交由第三方进行加工生产，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委托加工协议。

### 第五条 其他知识产权

5.1 甲方有权在转让给乙方的专利申请权所涉外观设计基础上进行研发或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5.2 乙方在甲方转让的专利申请权所涉外观设计基础上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保证 1 个镶嵌饰品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权为甲方所有，并对所涉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权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由于甲方提供的 1 个镶嵌饰品外观设计侵害他人权利而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6.2 甲方应当依约将 1 个镶嵌饰品外观设计所涉设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外观设计图）交付乙方。

6.3 甲乙双方对在签署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另一方书面资料及其他商业机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八条 附则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内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